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

为规范湖北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加强项目管理,提升培训质量,根据《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参照《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办法》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制定本指南。

一、申报要求

(一) 项目申报内容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的内容包括公共知识、专业知识以及适宜技术。

公共知识的培训以提高全体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职业综合素质为目标,有针对性地开展以卫生法律法规、医德医风、医学伦理、医患沟通、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院前医疗急救、医学科技创新等为重点的业务知识技能培训,结合人社部门的公需科目培训,提升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素养;

专业知识培训以岗位胜任力为核心,选题应以现代医学科学技术发展中的“四新”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同时注重项目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先进性。鼓励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少数民族地区的“三基”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项目申报;积极支持全科、儿科、妇产科、康复、麻醉、超声诊断、呼吸与危重症、心血管、精神及护理

等急需紧缺专业项目申报，以促进基层医疗服务能力的提高，实现各学科、各专业平衡发展。

适宜技术的推广以强化基层服务能力和惠及群众为目标，以推广技术可靠、适宜性强、能够提高基层疾病预防控制和诊疗能力的常见病和多发病防治技术为重点，紧密围绕健康扶贫需要，分析不同贫困地区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推广一批学得会、用得上的适宜技术，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项目申报表填报要求

1. 填表前须认真阅读申报表中的填表说明；
2. 填写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授课教师工作单位名称时，需完整填写单位的标准名称（与单位公章相一致）；
3. 根据所报项目内容正确选择相应的学科专业，17个学科专业的详细分类与代码见申报表；
4. 按要求选择相应的申报表，如实、准确、认真填写其中的各项内容。如有不实、虚假、错误信息及未按要求填写，一经发现，将不予通过；
5. 项目理论授课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实验（技术示范）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其专业应符合授课内容的学科专业；
6. 项目的举办地点须在湖北省内，严禁在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区举办；
7. 严禁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严禁组织学员旅游观光；

8. 申报项目须有经费来源，要体现公益性为主，遵循以收抵支和不营利原则，确需收费培训的要符合相关规定公开收费价格，并在申报书中注明。

二、申报程序

（一）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程序

1.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实行属地化管理：

申报单位逐级向本地区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申报。项目在逐级申报过程中，各级相关管理部门须按要求认真核审。

2. 各申报单位通过湖北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平台系统网上填报项目申报表后，还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纸质申报材料在项目负责人和授课教师签字栏须由项目负责人和授课教师签字确认，在申报单位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逐级上报。

各市州申报单位纸质材料需通过地市继续医学教育管理部门审核盖章后统一提交，并由湖北省医学评价与继续教育办公室按要求统一收存。

（二）湖北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申请需同时提交湖北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平台系统网上填报数据和纸质申报材料，方认定为有效申请。

申报单位只报送纸质申报材料而未进行网上申报的，视为无效申报；进行了网上申报，但在申报工作截止后的1周内，仍未收到纸质申报材料的，亦视为无效申报。

三、批准公布

湖北省医学评价与继续教育办公室对所申报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学科组专家对通

过形式审查的申报项目进行线下评审(各地市继续医学教育管理部门可自行组织初评)。经核准,于每年3月公布当年度评审通过的项目,项目未获批的原因将在我省继续医学教育工作qq群发布并交流。

请各申报单位根据项目的公布时间,适当安排和确定项目的举办时间。

四、其他

凡弄虚作假等违规申报,一经发现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不批准、批评、全省通报、责令停办、取消1~3年申报资格等处罚。